

虚假宣传盗用同行产品图片被追责

盗用他人产品图片为自己公司进行网络宣传,即使没有获利也难逃责任追究。近日,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虚假宣传纠纷案件。

原告是一家从事家用电梯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的公司,近期,原告发现本案被告某电梯公司在阿里巴巴、易龙商务网站销售电梯产品时,使用了原告的产品照片。原告认为,被告主营电梯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原告系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曾系原告公司员工,被告在网络销售时使用原告产品图片的

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于是,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万元。

被告公司辩称,原告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图片上的电梯是由原告生产和设计,即使是由原告生产,电梯本身结构基本一致,图片上电梯的装潢无任何显著特征标识或原告公司特有的印记,该图片无法影响原告的经营实力和竞争力;同时,被告销量为零并未因此获利,原告无权要求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中,原被告系同业竞争关系,原告提供的证据可证明涉案图片中电梯由原告公司生产,被告在自身并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情况下,使用原告公司的产品图片进行网络宣传,尽管网络销售成交量为零,但上述行为足以使消费者对原告生产能力产生误解,应认定为虚假宣传行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即案件生效之日起删除其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涉案图片,赔偿原告公司合理费用及经济损失2万元。

法官提醒: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虚假宣传行为,旨在通过制止对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在商业宣传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和公认的职业道德标准,不得采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机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撰文 陈文君 肖佳)

商品房买卖中,购房人与开发商签订了认购书,并支付了定金,由于未能按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定金能否退还?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商品房房预约合同纠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孙某请求开发商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孙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2016年8月28日,原告孙某向某房地产公司订购商品房,并支付定金30000元。同日,双方签订认购书一份,对房屋坐落、房款、支付

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此外,还在违约责任条款中特别约定,购房人应于2016年10月17日前携带认购书与开发商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若因孙某原因未在该时间与开发商签约,导致正式购房合同在该时间未能签署,开发商不予退还孙某已付的定金,并有权将物业另行出售。

认购书签订后,孙某依约向开发

商支付定金3万元。2016年10月17日,孙某未能按时前往开发商处与其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2016年12月4日,开发商遂将房屋另行出售。孙某认为是开发商一直不与其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将全部房屋售罄,开发商已构成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60000元。

太仓市人民法院认为,孙某主张开发商拒绝与其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但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孙某的该项事实主张,不予采纳。因孙某未与开发商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开发商于2016年12月4日将涉案商品房另行出售不构成违约,遂作出上述判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亦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给付定金一

方不履行合同或者约定的债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约定的债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如果双方都不存在违约行为,仅对预售(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难以达成一致而未能签署的,开发商应当把定金全额返还卖方。因此,购房者在签订认购书后,若对正式的购房合同内容有异议,对部分条款不能接受的,应当与开发商协商,并保留沟通的证据,以便维护自身权益。

(史福宜 金剛)

签了认购书没签正式购房合同,定金能退么?

陆续按照合同约定向张某夫妻支付了60万元。但随后太仓地区房价直线上升,张某夫妻后悔不已,不愿将房屋出售给小马。在小马多次催促张某夫妻办理过户手续

时,张某夫妻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小马于2016年7月将张某夫妻诉至太仓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小马表示愿意将剩余房款40万元退还至法院。

法院审理:小马和张某夫妻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愿

表示,合法有效。现小马已支付了60万元房款,并在张某夫妻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将剩余房款汇至法院账户,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小马有权要求张某夫妻继续履行合同。据此,法院判决张某夫妻应协助将房屋过户至小马名下。

(王坤)

房价上涨卖房毁约 法院判决协助过户

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小林为出借人,被告小陆为借款人,APP运营平台为中介,借款金额5万元,借款协议还约定了其他内容。借款协议经双方在APP中确认后,原告小林按照协议的约定将5万元汇给了被告小陆。但被告小陆于借款到期后未足额还本付息,经催促仍未还款,故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经审查后承办法官认为,原告小

林通过第三方借贷平台与被告约定借贷事项并向被告交付借款5万元的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转账记录凭证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证实,被告小陆当庭也认可了曾向原告小林借款5万元的事实,故应当可以认定原告、被告之间存在借款的事实。后在本院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分

期支付原告所欠借款,原告小林在APP上注销了该份电子借条。

法官提醒: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电子数据也是民事案件中证据的一种类型,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相对于纸质证据而言,电子数据较难保存、数据容易被篡改,而且用户身份难以确定,故在诉讼过程中法院会对电子证据加大审查力度。法院在

认定相关事实时,无法单独一份电子证据就认定相关事实,一般还需结合其他相关证据或事实如交易惯例、聊天记录、交付凭证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够认定。另外,现在网贷APP种类繁多、良莠不齐,利息及管理费等约定标准过高,个人信息泄密严重等,所以大家还是要学会甄别,谨慎使用。即使使用网络交付或电子邮件时也要注意核实并固定对方的身份、保存好相关电子证据等,涉及大额借款最好还是落实到纸质上。

(吴守花 肖佳)

电子借条具有法律效力吗?

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返还财产纠纷案。2017年6月,周某驾驶汽车与黄某父亲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黄父受伤。送医后,黄父被诊断为右侧肋骨、右侧肩胛骨受伤,共花费医疗费400元,由周某垫付。2017年10月,黄父死亡。黄某遂找到周某,要求其支付丧葬费,为此周某垫付5万元,黄某出具收条。但之后黄某一直未与周某协商费用问题,故周某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返还5万元,认为若否其承担赔偿责任,也应由保险公司

理赔。庭审后,黄某辩称其并非适格主体,交通事故是周某与其父发生的。自己未继承父亲遗产,也不应当承担债务,且父亲的死亡与该起交通事故有关,周某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经调查,黄某在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时曾自述,其父亲在2017年10月

12日至苏州医院住院治疗,医生诊断为肝肾综合症,几天后又转到感染科,诊断为急慢性肝衰竭、肾功能不全、冠心病、肝肾综合症。法院审理后认为,收条的出具人是黄某,且该5万元款项不是其父医疗所用,因此黄某主体适格。黄某自身患病在医院治疗期间死亡,黄某收取周某款项无事实和法律的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黄某归还周某支付的垫

付款5万元。判决后,黄某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如大家所知,交通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属可以向肇事者及保险公司主张赔偿,但前提是主张的款项必须于法有据。本案中,黄某私下向周某索要丧葬费的行为并不可取。本案中黄父的死亡与交通事故发生有一定期限,在因果关系尚未明确的情况下,黄某取得的5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的依据,法院不保护其行为。

(陶玉芳 周敬渊 金剛)

私下索要丧葬费 法院判决返还

司支付。到庭后,黄某辩称其并非适格主体,交通事故是周某与其父发生的。自己未继承父亲遗产,也不应当承担债务,且父亲的死亡与该起交通事故有关,周某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经调查,黄某在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时曾自述,其父亲在2017年10月

为慢加急性肝衰竭、乙型肝炎后肝硬化失代偿期、肾功能不全、冠心病、肝肾综合症。

法院审理后认为,收条的出具人

是黄某,且该5万元款项不是其父医疗所用,因此黄某主体适格。黄某自身患病在医院治疗期间死亡,黄某收取周某款项无事实和法律的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黄某归还周某支付的垫

付款5万元。判决后,黄某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如大家所知,交通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属可以向肇事者及保险公司主张赔偿,但前提是主张的款项必须于法有据。本案中,黄某私下向周某索要丧葬费的行为并不可取。本案中黄父的死亡与交通事故发生有一定期限,在因果关系尚未明确的情况下,黄某取得的5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的依据,法院不保护其行为。

(陶玉芳 周敬渊 金剛)

ZARA 专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款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江苏丝绸王

纵火带来牢狱之灾

2017年4月6日凌晨,被告人李某酒后在昆山市花桥镇某小区752栋2单元3楼楼道弱电井处放火,点燃弱电井内杂物后即离开现场,任由火势蔓延,造成该楼层303室被害人夏某住处的防盗门、弱电井处的通信设施设备以及楼道内的墙面受损。群众发现起火后及时施救,火势才得以扑灭。经昆山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楼道内墙面、弱电井处的设施设备以及被害人夏某住处的防盗门等被损毁的价值共计人民币700元。

被告人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亲属代为赔偿各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546元。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在居民生活区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据此,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

夫妻纠纷放火自杀

2017年5月13日下午,被告人杨某因琐事与丈夫王某发生争执,后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街道某小区13栋402室其住处用打火机点燃被子欲自杀,致使引发火灾,造成该栋402室、302室房屋部分物品被烧毁,经济损失共计价值人民币4131元。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以放火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据此,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三年。

4000元受雇烧车换来五年徒刑

被告人陈某与被告人王某存在纠纷,曾因要殴殴打过王某。被告人王某对陈某心怀不满,又因陈某小有势力不敢直接上门挑衅,被告人张某无正当职业,在QQ群里称可以代人“办事”,并称自己经验丰富。王某看到消息后雇佣并指使被告人张某采用放火的方式损坏被害人陈某的汽车。二人约定,事成之后王某给付人民币4000元作为报酬。

2017年8月17日凌晨,王某提供汽油给被告人张某后,由张某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园某小区30栋楼下附近,用汽油引爆了陈某停放在该处的白色大众途观L汽车,造成该车发生火灾,后火势又引燃了停放在该处被害人汤某的日产奇骏轿车。被告人赵某的电动自行车各1辆,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7.8万元。被告人王某、张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张某以放火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378440元,两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放火罪。据此,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五年。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叶自强 梅荔 肖佳)